

0433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法定代表人：乔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七剧场路 5 号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010-68024212

乙方 1：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倪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邮政编码：010-63981876

联系电话：100038

乙方 2：北京数聚万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9 号 1 幢 1 层 1119 室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11251001040006151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13810699753

甲方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委托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与北京数聚万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档案整编及数字化之纸质档案数字化及利用保护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 乙方应到甲方工作场所完成不少于 16300 卷纸质档案整编著录校核修订及数字化加工和不少于 21000 卷纸质档案数字化利用保护任务(两项任务合计, 每个月至少完成 5330 卷竣工档案的整编著录校核修订及数字化加工), 包括馆藏纸质档案三级(项目级、案卷级与文件级)著录信息校对、补著及修改, 纸质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及质检, 质检合格后的影像挂接; 乙方负责利用工作中产生的纸质档案复印、缩微档案扫描、电子档案打印及刻制光盘工作。

(2) 工作任务要求及规范: 全文数字化工作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全文数字化工作中: 生成的扫描图像与档案原件的比例为 1:1; 扫描图像的输出要求图像符合阅读习惯的方向、纠偏、去黑边、去噪、去阴影等; A3 以上图纸扫描图像要求裁剪图框以外的无效信息。扫描图像的页码与档案实体的页码编排一致; 文件级著录和数字化加工严格质量控制, 确保错误率控制在千分之三以内; 扫描方式: 24 位彩色; 文件格式: JPG; 光学分辨率: 200dpi。乙方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并符合甲方的验收要求。

(3) 服务期限: 乙方应当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向乙方提供档案整理及扫描工作场地和相关设备及需要的档案;
- 2、向乙方提供档案整理及扫描工作所用的办公用品及相关的耗材;
- 3、负责乙方来馆工作人员的工作安排;
- 4、负责验收档案加工成品的质量, 核对合格卷宗的数量, 并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合同相关服务要求的档案加工成品。对档案原件进行核对、清点、登记。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负责保障档案和数据的安全、完整和保密, 自接收甲方待加工档案之日起, 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将档案和加工的影像数据成品移交给甲方。
- 2、负责管理其来馆工作人员, 保证来馆工作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请求服务报酬;
- 4、乙方保证, 其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和能力;

5、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改进服务；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赔偿。

7、乙方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应当保证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在先权利。如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在先权利导致第三方索赔或提起诉讼，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后果。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第四条 保密

1、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档案、其他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档案、资料和乙方所制作的影像品、光盘、复制品以及档案、资料和影像品中所包含的数据、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处获得的档案和数据以及全部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2、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3、乙方承担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根据甲方保密工作要求，乙方需要与甲方签订保密、安全协议，并严格执行保密工作要求。

第五条 报酬结算

1、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合格档案加工成品的结算单价以结算价格表为准。

结算价格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含税）
1	扫描综合工作	纸质档案数字化不少于16300卷	卷	100元/卷

		档案利用及 保护不少于 21000 卷		
2	A3 及以下纸质档 案复印	根据利用工 作中实际发 生量	张	0.2 元/张
3	A2 及以上纸质档 案复印		张	1.7 元/张
4	缩微胶片扫描		画幅	2.2 元/画幅
5	A3 及以下电子档 案打印		张	0.2 元/张
6	A2 及以上电子档 案打印		张	1.3 元/张
7	电子档案刻盘		张	4.5 元/张

2、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3916000】元(含税),

其中,乙方 1: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1174800】元;乙方 2:北京数聚万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肆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2741200】元。

3、结算方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1 支付其合同总金额 1174800 元的 60%,即人民币 70488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甲方向乙方 2 支付其合同总金额 2741200 的 60%,即人民币 164472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

甲方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向乙方 1 支付其合同总金额 1174800 的 20%,即人民币 23496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向乙方 2 支付其合同总金额 2741200 的 20%,即人民币 54824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

乙方 1 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量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1 支付其合同总金额 1174800 的 20%,即人民币 23496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

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乙方2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量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2支付其合同总金额2741200的20%,即人民币54824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

4、乙方1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银行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2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数聚万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银行账号:1125100104000615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因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造成的甲方付款延迟,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责任。

6、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档案加工成品数据交付给甲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延迟交付的档案加工成品数据的报酬总额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三日内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档案、资料和机器设备返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档案加工成品数据的报酬总额30%的违约金。

2、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档案加工成品数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后,应当免费重新制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付给甲方。经乙方重新制作的档案加工成品数据仍然验收不合格或未能按时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三日内将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全部档案、资料和机器设备返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重新制作仍不合格的档案加工成品数据的报酬总额30%的违约金。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因其任何行为导致甲方提供的档案资料或其他材料发生毁损、丢失等情形，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报酬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欠付报酬总额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

5、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经甲方提出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甲方、乙方以及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项下赔偿损失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一旦出现争议，首先应由双方进行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生效及文本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

乙方 1: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1 年 6 月 26 日

乙方 2: 北京数聚万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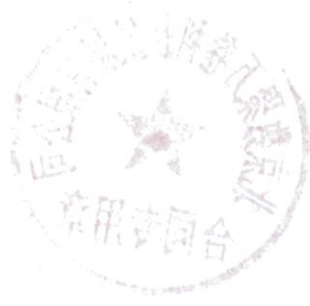


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合同签订地: 北京市西城区



11月24日



11月24日